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內幕消息
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建議罷免董事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分別接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寶德投資」)與深圳市志正立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志正立達」)，及連同寶德投資，「提議股東」書面函件(「書面函件」)。

提議股東於書面函件中提請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以下動議：

1. 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之職務。
2. 修改《公司章程》，將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減至八名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76條，於書面提請提交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少於10%或以上的兩名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提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以商討書面提請中所提及之事項。董事會接獲該書面提請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提議股東於書面函件中列出之提交書面函件的原因如下：

孫偉先生持有龍翔瑞維(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龍翔瑞維」)85%的股權，該公司的部分經營範圍與本公司的經營範圍重合；同時，經檢索與龍翔瑞維相關的中標公告文件、登錄國家稅務總局查詢龍翔瑞維的納稅信息，龍翔瑞維實際經營，並從事服務器主機、服務器、服務器機箱銷售業務，該等業務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為同類業務。孫偉先生違反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五)項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第(十)項之規定。故孫偉先生違背了董事對本公司的忠實義務。因此，提議股東建議罷免本公司孫偉先生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九十條全文並以下段代替：

本公司須成立董事會。董事會須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六名為董事(其中三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接獲該書面函件當日，寶德投資佔本公司全部發行股本約42.05%的股份，志正立達佔本公司全部發行股本約2.06%的股份。

董事會經考慮書面函件之詳情後決定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書面函件提請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之職務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與書面函件有關的資料、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許岳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